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69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5場次「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

開會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特聘教授學聖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 02-87712954，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戴副教授秀雄、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兼股份村保政地政會、中會法協資
任副教授育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教授志宏、長豐工程顧問部農林業及自然部地政會、中會法協資
有限公司蔡執行副總經理翼如、客家委員會農林部、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地政會、中會法協資
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蔡組長秀婉、客家委員會農林部、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地政會、中會法協資
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會法協資
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會法協資
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資
、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資
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資
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
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環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署致詞人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交通資訊各1份。

- 
- 二、因空間席次有限，每單位參與實體會議名額以名為限，其餘參與者請採線上會議方式，並均請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前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25N5b>；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r03kvb>）。
- 三、旨揭座談會簡報請於115年5月5日後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R_GMKmoin229kdwEW9qAJS0ph9MzCPm。

裝

訂

線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5場次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
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作業。於前開政策推動過程中，產、官、學界及各級民意代表、一般民眾均對於國土計畫制度有諸多建議，同時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因應各縣市不同屬性，衍生相關規劃議題。

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重大政策並處理前開規劃議題，以因應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及消除民眾疑慮，進而順利推動國土計畫制度，本署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並同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各項議題之處理策略。又為促進跨領域溝通、提升政策理解並建立後續檢討調整全國國土計畫的共識基礎，爰規劃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就前開議題處理策略之階段性成果，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交換意見，了解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進而順利推動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一、會議場次辦理規劃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重點，結合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國家永續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以下 3 項重點：(一)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需求，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方式，進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二)因應地方實際需求，強化各級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指導性；(三)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強化國土風險治理、環境敏感地區資訊公開之策略。

為針對前開 3 大通盤檢討重點進行深入探討，「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共分為五項討論主題，旨在透過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之共同參與，深入剖析並提出切實可行之精進建議，以取得多方共識，促進國土計畫全面調整與發展。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之各場次主題列表

| 場次 | 主題 |
|----|--|
| 1 | 部門需求導向下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調整與計畫引導強化 |
| 2 | 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 |
| 3 | 農業永續經營下之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方式與時機 |
| 4 | 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國土風險治理策略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及管理方式 |
| 5 | 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 |

二、座談會辦理目的

本次座談會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中之第 5 場會議，主題為「地方規劃自主權強化下之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方式」。本場次主要係因應國土計畫法 114 年 1 月 20 日

修正條文，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明文納入，進而探討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內容及銜接方式。

期望藉由本次座談會，廣泛徵詢與會專家學者及列席機關之意見，以確認：(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界定方式；(二) 鄉村地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妥適性。最終目的為蒐集並整合各方意見，精進各項議題之處理對策，並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溝通，作為後續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調整之共識基礎。

貳、本場次座談會議程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三、議程：

表 2 本場次座談會議程表

| 時間 | 議程 | 主席/報告人 |
|------------------------|--------|---|
| 13:30-14:00 (30 分鐘) | 報到 | |
| 14:00-14:05 (5 分鐘) | 開幕致詞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 |
| 14:05-14:20 (15 分鐘) | 討論議題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
| 14:20-15:50 (90 分鐘) | 專家學者座談 | <p><u>主持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p><u>與談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戴秀雄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育貞兼任副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志宏教授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翼如執行副總經理 |

| 時間 | 議程 | 主席/報告人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土之人有限公司 黃琦恩組長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蔡秀婉組長 ※會議當天將提供 QR code 或連結予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填寫意見及提問，如有須請與談人回應之問題，請於本階段以前開方式提出。 |
| 15:50-16:00 | | 中場休息 |
| 16:00-17:00 (60 分鐘) | 綜合討論 | <u>主持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u>流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關鍵機關（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討論事項發言。 2.開放現場與會人員發言及提問，並就現場及線上所提意見進行回應交流。 3.意見總結。 ※會議當天將提供 QR code 或連結予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填寫意見及提問。 |
| 17:00 | 閉幕 | |

參、議題討論

討論議題：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處理方式

說明：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鄉村地區計畫之關係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確立鄉村地區計畫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法定計畫，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為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

（二）調整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自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地區因而缺乏整體規劃，亦存有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問題，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整體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與規劃因應策略及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

惟自 110 年起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出諸多議題卻未能實質改善，究其原因，除因鄉村地區之議題多屬長期累積之結構性議題外，盤點之議題可能未涉土地使用，或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支持，爰多停留在議題盤點階段。

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由政府主動辦理，應以公共角度並提升社會福祉為目的，達成「鄉村地區整體共好」之目標，併同協助處理實際居住於鄉村地區之民眾，解決長久以來困擾之土地使用問題，同時賦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意願參與者共同承擔責任之機會。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因此本署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推動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

（三）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調整方向

1. 以鄉村地區計畫為論述主體

（1）鄉村地區計畫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為依循。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並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至屬全縣（市）之議題或重大建設計畫等，應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處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作為規劃討論之整合平台，藉以整合部門計畫、政策、資源及民間力量，並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土地使用議題。

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 3 階段）之指導

因應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盤點區位及面積，並敘明評估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範圍。

(2) 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處理之範疇

- A. 針對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3 項條件，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至少包含下列 2 種情境，鄉村地區計畫皆可配合處理：
- a. 策略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如透過協商會議或以函文表示合作意願，且後續應辦事項有敘明分工事項。
 - 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具部門計畫，如農村再生計畫或專案輔導計畫，該計畫涉及土地使用須配

合處理事項。

- B. 配合國家資源保育或產業轉型政策訂定部門空間計畫或政策結合鄉村地區計畫就部門政策轉變造成土地使用之影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在地實際環境及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並將相關配套內容分別納入部門空間計畫、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具體區位、機制等，則得評估就涉及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配置等內容納入鄉村地區計畫予以處理。
 - C. 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依據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以區域計畫工具協助落實。
3. 為完善必要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下，併同處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合理性」、積極參與公益性議題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合法化」或「新增得開發」土地，透過提供適度負擔，得輔導違規使用合法化，調整可建築用地或使用項目，或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公共設施。

討論事項：

- （一）就國土計畫法第 8 條修法後，新增條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關係等論述，是否尚須補充？
- （二）針對鄉村地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有尚須建議補充納入之內容？



地址：台北市106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

電話：02-2363-5868

E-mail：meeting@gisgroup.com



捷運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
2號出口左轉 (步行2分鐘)



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 254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 0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 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 (羅斯福路基隆路口)： 671

公館 (基隆路)： 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仁愛路二段： 214、248、606

信義杭州路口 (往101)： 0東、20、22、204、670、671、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1503



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 由23B-圓山號出口，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國道三號： 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